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(临时)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(星期一)以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(星期五)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,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,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,防范财务风险,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公司 2016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53,108,394.39 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6%。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表决情况为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就此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7日



附件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。经审核,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议案。

2017年3月17日

监事签字: 李格 张守航 许庆文 季东胜

林海李昊孙辉

